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5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2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4
12.3 查阅方式	5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基金主代码	004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6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96,806,704.2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A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4532	0045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65,932,697.85 份	30,874,006.3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及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确定股票、债券等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指数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和适当的替代性策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静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755-23999841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liujing@msjyfund.com.cn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21-60637228
传真		0755-23999800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李业弟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A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 423, 258. 41	426, 560. 48
本期利润	5, 600, 533. 98	1, 145, 810. 48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 0896	0. 0606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8. 38%	5. 77%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7. 44%	7. 31%
3.1.2 期末数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据和指标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861,599.20	-2,844,405.5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37	-0.09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822,527.27	34,340,548.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48	1.112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48%	11.23%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6%	0.69%	0.50%	0.75%	1.26%	-0.06%
过去三个月	6.33%	1.43%	4.86%	1.45%	1.47%	-0.02%
过去六个月	7.44%	1.13%	6.31%	1.15%	1.13%	-0.02%
过去一年	3.19%	1.21%	1.39%	1.23%	1.80%	-0.02%
过去三年	13.86%	1.27%	7.66%	1.31%	6.2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48%	1.26%	9.70%	1.29%	3.78%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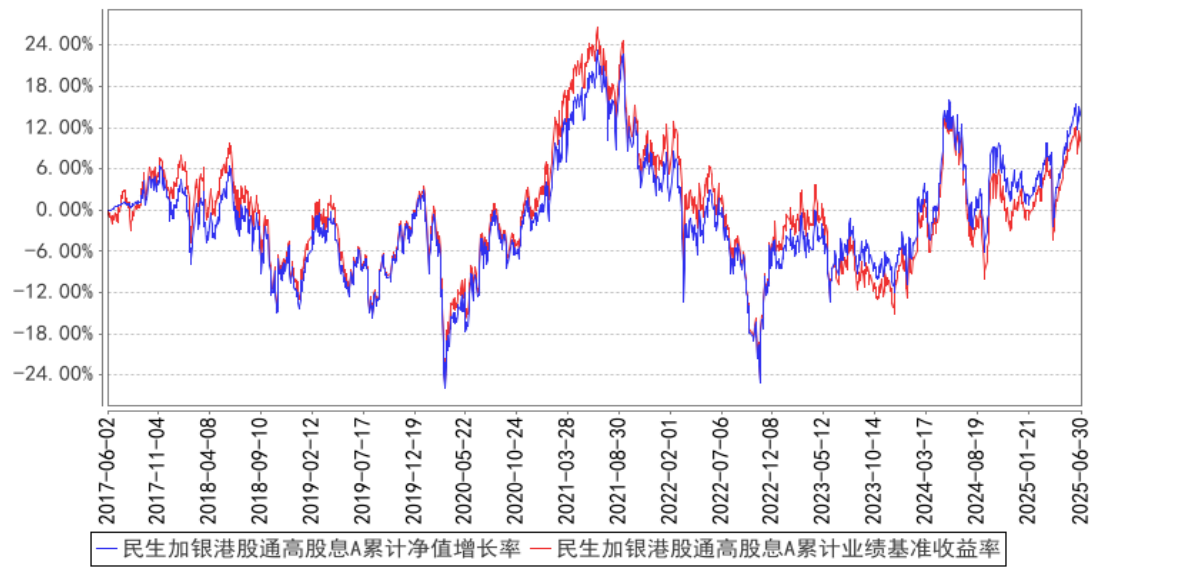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4%	0.69%	0.50%	0.75%	1.24%	-0.06%
过去三个月	6.27%	1.43%	4.86%	1.45%	1.41%	-0.02%
过去六个月	7.31%	1.13%	6.31%	1.15%	1.00%	-0.02%
过去一年	3.02%	1.21%	1.39%	1.23%	1.63%	-0.02%
过去三年	13.03%	1.27%	7.66%	1.31%	5.37%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3%	1.26%	9.70%	1.29%	1.53%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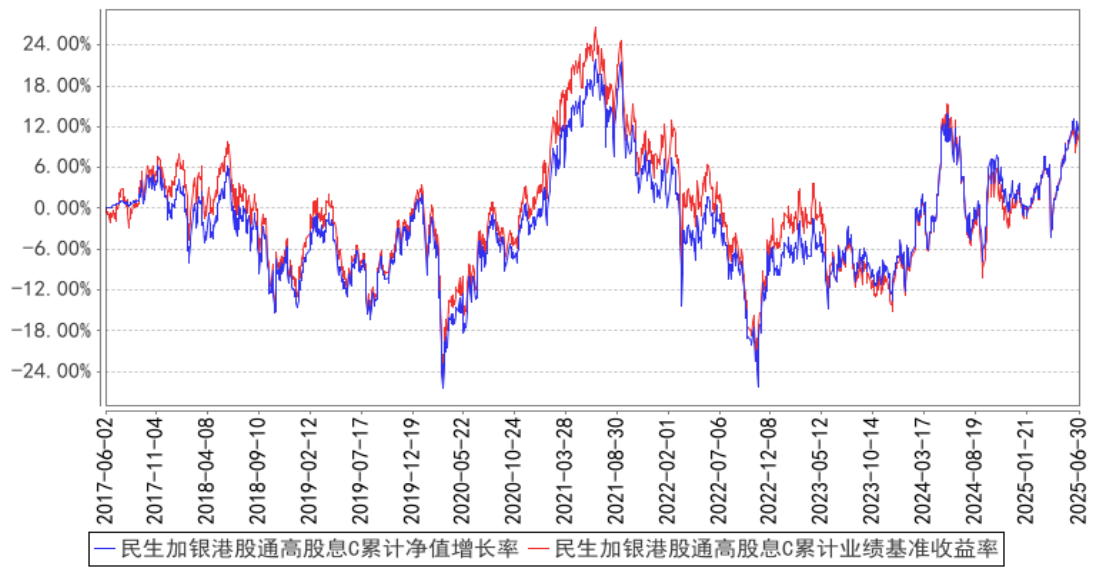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 号文批准 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三方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63.33 %、30%、6.67%。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103 只基金，涵盖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基金中基金等多种基金类型，为投资者提供丰富的选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13 日	-	8 年	南开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助理。2019 年 7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 PCF 专岗、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专精特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何江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监	2022 年 2 月 28 日	-	20 年	清华大学流体力学硕士。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北京色诺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研究部负责人；自 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北京方速信融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自 2005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信用分析师；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风险管理部数量分析师、高级经理、业务主管，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副总监；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上海海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大类资产配置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证 A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6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民生加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民生加银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民生加银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民生加银专精特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职日期”为根据公
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
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
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
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
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
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
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

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以来，在“DeepSeek”及人形机器人等科技领域的突破驱动下，海内外对中国资产重估的话题热点不断攀升，港股市场面临的国内外情绪环境相对过去几年已经出现了较大转变。同时，在政策护航下，国内消费、房地产以及企业盈利等变量的明显改善虽可能仍需时间传导，但从部分高频数据看来，基本面企稳已有一定迹象。

热点驱动+基本面企稳预期强化，上半年持续催化港股投资者情绪。反映在资金流向上可以看到，今年南向资金仍在持续大幅流入港股市场，成为带动恒生指数上行的重要增量资金来源。此外，今年南下资金的流入领域也从去年以银行为代表的高分红板块，逐步扩散至科技、医疗保健、消费等板块。今年以来港股创新药、新消费、互联网等板块指数均取得了不错的收益。

市值风格上，上半年港股市场表现较为均衡；行业上，上半年港股市场行业表现差异比较明显，其中医疗保健业、原材料业、资讯科技业、金融业等行业上涨较多，而能源业、公用事业、工业等行业则表现相对较弱。

投资运作上我们根据成分股调整、停复牌、分红以及基金申赎情况，保持对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的紧密跟踪。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产生的主要来源是：1) 申购赎回的影响；2) 成份股票的分红等权益变动事宜；3) 汇率变动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34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31%；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2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3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在政策对基本面的持续护航下，国内经济有望进一步企稳向好，带来 A 股、港股盈利端的持续恢复改善。此外，可以看到自去年 9 月 24 日以来，投资者对于国内权益资产的风险偏好已明显进入新的阶段，后续若基本面改善迹象能够得到数据验证，市场情绪有望能够得到维持。

投资策略上，我们将严守基金合同认真对待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事项，保障基金的正常运作，继续做好对标的指数的跟踪。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已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并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即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分管投研的公司领导、督察长、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各部门、投资各部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各部门参加人员应包含相关行业研究员及固定收益研究人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6,033,061.95	4,110,196.18
结算备付金		9,029.94	1,646.68
存出保证金		74.03	6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02,696,393.36	70,133,719.01
其中：股票投资		100,988,900.78	69,019,821.6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07,492.58	1,113,897.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896,316.07	140,543.23
应收申购款		2,850,803.46	461,44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12,485,678.81	74,847,611.67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082,128.08	300,119.68
应付赎回款		2,050,433.10	1,143,362.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284.58	30,144.75
应付托管费		8,256.92	6,028.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5,624.14	4,143.2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34,875.87	168,007.80
负债合计		3,322,602.69	1,651,806.6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96,806,704.22	69,642,189.92
未分配利润	6.4.7.12	12,356,371.90	3,553,615.15
净资产合计		109,163,076.12	73,195,805.0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2,485,678.81	74,847,611.67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96,806,704.22 份，其中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348 元，份额总额为 65,932,697.85 份；其中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23 元，份额总额为 30,874,006.3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085,124.54	2,769,081.93
1. 利息收入		8,860.76	13,271.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8,772.97	13,271.4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87.79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71,940.53	1,677,130.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348,083.31	248,007.9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6,734.93	1,742.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1,817,122.29	1,427,379.94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4,896,525.57	1,050,039.2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7,797.68	28,640.85
减：二、营业总支出		338,780.08	286,536.8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14,303.09	102,903.6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42,860.65	20,580.7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4,669.03	25,377.88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3	56,947.31	137,674.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46,344.46	2,482,545.1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6,344.46	2,482,545.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46,344.46	2,482,545.13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9,642,189.92	-	3,553,615.15	73,195,805.0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9,642,189.92	-	3,553,615.15	73,195,80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	27,164,514.30	-	8,802,756.75	35,967,271.05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746,344.46	6,746,344.4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7,164,514.30	-	2,056,412.29	29,220,926.5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7,479,079.97	-	5,110,790.50	82,589,870.47
2. 基金赎回款	-50,314,565.67	-	-3,054,378.21	-53,368,943.8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6,806,704.22	-	12,356,371.90	109,163,076.1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6,695,394.35	-	-1,700,882.12	24,994,512.2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6,695,394.35	-	-1,700,882.12	24,994,51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17,472.68	-	8,494,686.03	57,512,15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82,545.13	2,482,545.1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9,017,472.68	-	6,012,140.90	55,029,613.5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4,738,896.41	-	10,079,593.51	154,818,489.92
2. 基金赎回款	-95,721,423.73	-	-4,067,452.61	-99,788,876.3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	-	-	-	-

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5,712,867.03	-	6,793,803.91	82,506,670.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郑智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蔡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5 号《关于准予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643,819,448.9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民生加银基金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同时，为了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

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 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

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d)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033,061.95
等于：本金	6,032,366.53
加：应计利息	695.42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033,061.9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4,735,405.25	-	100,988,900.78	6,253,495.5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697,028.00	9,022.58	1,707,492.58	1,442.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697,028.00	9,022.58	1,707,492.58	1,442.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96,432,433.25	9,022.58	102,696,393.36	6,254,937.5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85.6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5,497.60

其中：交易所市场	5,497.60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9,421.05
预提信息披露费	119,671.58
合计	134,875.87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1,369,709.27	51,369,709.27
本期申购	40,621,417.37	40,621,417.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6,058,428.79	-26,058,428.7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5,932,697.85	65,932,697.85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272,480.65	18,272,480.65
本期申购	36,857,662.60	36,857,662.6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256,136.88	-24,256,136.8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874,006.37	30,874,006.3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914,657.12	7,801,548.68	2,886,891.56
本期期初	-4,914,657.12	7,801,548.68	2,886,891.56

本期利润	1, 423, 258. 41	4, 177, 275. 57	5, 600, 533. 9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 370, 200. 49	1, 772, 604. 37	402, 403. 88
其中：基金申购款	-3, 763, 615. 98	6, 227, 781. 53	2, 464, 165. 55
基金赎回款	2, 393, 415. 49	-4, 455, 177. 16	-2, 061, 761. 6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 861, 599. 20	13, 751, 428. 62	8, 889, 829. 42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 052, 338. 32	2, 719, 061. 91	666, 723. 59
本期期初	-2, 052, 338. 32	2, 719, 061. 91	666, 723. 59
本期利润	426, 560. 48	719, 250. 00	1, 145, 810. 4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 218, 627. 72	2, 872, 636. 13	1, 654, 008. 41
其中：基金申购款	-3, 890, 310. 49	6, 536, 935. 44	2, 646, 624. 95
基金赎回款	2, 671, 682. 77	-3, 664, 299. 31	-992, 616. 5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 844, 405. 56	6, 310, 948. 04	3, 466, 542. 48

6. 4. 7. 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 853. 1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5. 92
其他	5. 78
合计	8, 772. 97

注：其他为保证金、港股通风控金利息收入。

6. 4. 7. 14 股票投资收益

6. 4. 7. 14. 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48, 083. 3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348, 083. 31

6. 4. 7. 14. 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9,158,426.0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747,017.20
减：交易费用	63,325.5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48,083.31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769.9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035.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6,734.93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17,49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01,035.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7,490.00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35.00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817,122.2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817,122.29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96,525.57

股票投资	4,895,918.57
债券投资	607.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896,525.57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797.68
合计	7,797.68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9,421.05
信息披露费	39,671.5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210.51
指数使用费	3,421.27
深港通证券组合费	3,222.90
合计	56,947.3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的中方投资者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4,303.09	102,903.6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4,777.13	45,508.6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19,525.96	57,395.0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860.65	20,580.7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A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C	合计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	2,284.63	2,284.63
中国建设银行	-	-	-
中国民生银行	-	2,313.74	2,313.74
合计	-	4,598.37	4,598.3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A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C	合计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	43.93	43.93
中国建设银行	-	-	-
中国民生银行	-	1,628.84	1,628.84
合计	-	1,672.77	1,672.77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C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A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 年 6 月 2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报告期间申购/ 买入总份额	-	2,021,631.46
报告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 卖出总份额	-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 基金份额	-	2,021,631.46
报告期末持有的 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088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A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2017 年 6 月 2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6. 4. 10. 5. 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 4. 10. 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 033, 061. 95	8, 853. 11	6, 685, 191. 68	7, 098. 6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 4. 10. 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 4. 10. 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 4. 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1) 本基金于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2) 本基金资产负债表日之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的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报告

“6. 4. 8.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部分内容。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

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并向总经理汇报日常行政事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与该货币资金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707,492.58	1,113,897.37
合计	1,707,492.58	1,113,897.37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人员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032,366.53	-	-	-	-	695.42	6,033,061.95
结算备付金	8,967.07	-	-	-	-	62.87	9,029.94
存出保证金	74.03	-	-	-	-	-	7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698,470.00	-	-	100,997,923.36	102,696,393.36
应收股利	-	-	-	-	-	896,316.07	896,316.07
应收申购款	-	-	-	-	-	2,850,803.46	2,850,803.46
资产总计	6,041,407.63	-	1,698,470.00	-	-	104,745,801.18	112,485,678.8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050,433.10	2,050,433.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1,284.58	41,284.58
应付托管费	-	-	-	-	-	8,256.92	8,256.92
应付清算款	-	-	-	-	-	1,082,128.	1,082,128.08

						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624.14	5,624.14
其他负债	-	-	-	-	-	134,875.87	134,875.87
负债总计	-	-	-	-	-	3,322,602.69	3,322,602.69
利率敏感度缺口	6,041,407.63	-	1,698,470.00	-	-	101,423,198.49	109,163,076.12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109,514.04	-	-	-	-	682.14	4,110,196.18
结算备付金	-	-	-	-	-	1,646.68	1,646.68
存出保证金	62.92	-	-	-	-	-	6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101,870.00	-	-	69,031,849.01	70,133,719.01
应收股利	-	-	-	-	-	140,543.23	140,543.23
应收申购款	-	-	-	-	-	461,443.65	461,443.65
资产总计	4,109,576.96	-	1,101,870.00	-	-	69,636,164.71	74,847,611.6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143,362.16	1,143,362.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0,144.75	30,144.75
应付托管费	-	-	-	-	-	6,028.96	6,028.96
应付清算款	-	-	-	-	-	300,119.68	300,119.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4,143.25	4,143.25
其他负债	-	-	-	-	-	168,007.80	168,007.80
负债总计	-	-	-	-	-	1,651,806.60	1,651,806.6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109,576.96	-	1,101,870.00	-	-	67,984,358.11	73,195,805.07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它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 287. 05	859. 88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 282. 69	-858. 48

6. 4. 13. 4.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 4. 13. 4. 2. 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 988, 900. 78	-	100, 988, 900. 78
资产合计	-	100, 988, 900. 78	-	100, 988, 900. 78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00, 988, 900. 78	-	100, 988, 900. 7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9, 019, 821. 64	-	69, 019, 821. 64
资产合计	-	69, 019, 821. 64	-	69, 019, 821. 64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69,019,821.64	-	69,019,821.64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外汇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外汇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5,094,260.84	3,458,018.24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5,094,260.84	-3,458,018.24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00,988,900.78	92.51	69,019,821.64	9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988,900.78	92.51	69,019,821.64	94.29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5,366,902.63	3,552,100.92
	2.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5,366,902.63	-3,552,100.92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第一层次	100,988,900.78	69,019,821.64
第二层次	1,707,492.58	1,113,897.37
第三层次	-	-
合计	102,696,393.36	70,133,719.0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0,988,900.78	89.78
	其中：股票	100,988,900.78	89.7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07,492.58	1.52
	其中：债券	1,707,492.58	1.5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42,091.89	5.37
8	其他各项资产	3,747,193.56	3.33
9	合计	112,485,678.8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人民币 100,988,900.78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92.5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2,357,919.68	2.16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4,934,108.62	4.52
日常消费品	3,573,140.37	3.27
能源	22,698,597.60	20.79
金融	9,337,616.55	8.55
医疗保健	5,319,920.51	4.87
工业	4,141,611.81	3.79
信息科技	4,827,899.78	4.42
电信业务	16,243,607.80	14.88
公用事业	18,274,794.04	16.74
房地产	9,279,684.02	8.50
合计	100,988,900.78	92.51

注：以上分类采用国际通用的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41	中国移动	204,500	16,243,607.80	14.88
2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729,000	11,780,460.67	10.79
3	02328	中国财险	673,630	9,337,616.55	8.55
4	00016	新鸿基地产	113,000	9,279,684.02	8.50
5	00006	电能实业	133,000	6,119,047.71	5.61
6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792,956	4,881,169.51	4.47
7	00992	联想集团	562,000	4,827,899.78	4.42
8	00003	香港中华煤气	782,000	4,699,624.89	4.31
9	01088	中国神华	139,047	3,861,179.11	3.54
10	01093	石药集团	426,000	2,991,378.39	2.74
11	01038	长江基建集团	60,000	2,842,548.15	2.60
12	00836	华润电力	138,000	2,383,581.95	2.18

13	06186	中国飞鹤	433,228	2,255,919.79	2.07
14	02688	新奥能源	39,000	2,229,991.34	2.04
15	00019	太古股份公司 A	30,000	1,839,859.13	1.69
16	03606	福耀玻璃	32,853	1,679,274.44	1.54
17	01929	周大福	120,000	1,468,604.28	1.35
18	03998	波司登	334,770	1,416,561.85	1.30
19	01530	三生制药	63,000	1,358,759.90	1.24
20	03808	中国重汽	60,500	1,263,461.13	1.16
21	03668	兖煤澳大利亚	43,200	1,164,158.89	1.07
22	00868	信义玻璃	151,000	1,038,291.55	0.95
23	00358	江西铜业股份	74,000	1,028,460.73	0.94
24	01898	中煤能源	122,170	1,011,629.42	0.93
25	00220	统一企业中国	114,000	987,641.85	0.90
26	00867	康哲药业	88,618	969,782.22	0.89
27	01258	中国有色矿业	118,000	784,477.63	0.72
28	00968	信义光能	240,000	544,981.32	0.50
29	01368	特步国际	72,000	369,668.05	0.34
30	01579	颐海国际	26,000	329,578.73	0.30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41	中国移动	5,734,689.32	7.83
2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4,420,129.26	6.04
3	02328	中国财险	3,214,385.57	4.39
4	00016	新鸿基地产	2,978,006.06	4.07
5	00006	电能实业	2,249,368.93	3.07
6	00992	联想集团	1,827,875.90	2.50
7	00003	香港中华煤气	1,701,785.11	2.32
8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1,689,854.63	2.31
9	01088	中国神华	1,514,144.35	2.07
10	01038	长江基建集团	1,036,327.47	1.42
11	00019	太古股份公司 A	934,033.29	1.28
12	00836	华润电力	915,356.80	1.25
13	01093	石药集团	898,439.60	1.23
14	06186	中国飞鹤	850,611.47	1.16
15	02688	新奥能源	777,647.90	1.06
16	03606	福耀玻璃	586,192.44	0.80

17	03998	波司登	502,210.13	0.69
18	03808	中国重汽	432,675.16	0.59
19	00868	信义玻璃	420,468.04	0.57
20	03668	兖煤澳大利亚	406,248.89	0.56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41	中国移动	1,487,352.58	2.03
2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068,832.05	1.46
3	02328	中国财险	868,232.80	1.19
4	00016	新鸿基地产	770,869.55	1.05
5	00006	电能实业	567,313.41	0.78
6	00992	联想集团	457,841.37	0.63
7	00003	香港中华煤气	457,439.32	0.62
8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412,296.47	0.56
9	01088	中国神华	383,840.17	0.52
10	00868	信义玻璃	295,982.18	0.40
11	01038	长江基建集团	261,496.46	0.36
12	06186	中国飞鹤	222,969.71	0.30
13	00836	华润电力	216,090.37	0.30
14	01093	石药集团	209,284.61	0.29
15	02688	新奥能源	194,356.15	0.27
16	00019	太古股份公司 A	190,728.47	0.26
17	03606	福耀玻璃	136,586.75	0.19
18	03998	波司登	111,413.67	0.15
19	01929	周大福	101,824.97	0.14
20	03808	中国重汽	100,582.02	0.14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5,820,177.7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158,426.0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07,492.58	1.5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07,492.58	1.5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17,000	1,707,492.58	1.5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4.0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896,316.07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850,803.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47,193.5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民生加银 港股通高 股息 A	7,291	9,043.03	1,709,034.27	2.59	64,223,663.58	97.41
民生加银 港股通高 股息 C	2,931	10,533.61	2,021,631.46	6.55	28,852,374.91	93.45
合计	10,222	9,470.43	3,730,665.73	3.85	93,076,038.49	96.15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A	58,515.64	0.0888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C	6,864.19	0.0222
	合计	65,379.83	0.067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A	0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A	0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A	民生加银港股通高股息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6 月 2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0,760,716.95	603,058,732.0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51,369,709.27	18,272,480.6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份额	40,621,417.37	36,857,662.6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赎回份额	26,058,428.79	24,256,136.8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65,932,697.85	30,874,006.3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朱永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转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聘任丁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华泰证券	4	44,978,603.78	100.00	8,546.36	100.00	-
长城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诚通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联民生（原国联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泰海通 (原国泰君安)	1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 (原海通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国联民生 (原民生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首创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3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公司，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如下：

- i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
- ii 金融市场研究实力较强，有专职研究部门或研究机构以及专职研究人员。对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公司等层面有深度研究，紧密跟踪、观点清晰；能提供高质量研报，并能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组织路演、电话会议交流和对接上市公司调研等；
- iii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iv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v 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风险、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处于立案调查过程中；

vi 具备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处理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公司投资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②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i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建立券商准入评价流程，通过实施充分的业务隔离机制，依据评价得分结果，确定拟准入的证券公司；

ii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与准入证券公司签署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办理交易单元联通及启用工作，并按公司制度对合作券商进行定期评价及动态管理。

③ 本基金本期减少中信建投深圳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1,697,028.00	100.00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诚通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联民生（原国联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 （原国泰君安）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 （原海通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国联民生 （原民生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 月 22 日
2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 月 22 日
3	关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19 日

4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19 日
5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19 日
6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1 日
7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1 日
8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1 日
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8 日
10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8 日
1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2 日
12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2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法律意见书；
-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